**附件1：**

**吉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评价制度，引导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信用、市场行为和社会信誉的行业内部综合评价。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

凡在我省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信用评价。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实行周期评价（二年）结合动态管理。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价工作，统一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本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初审工作。

信用评价具体工作可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同时依照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共分为三个等级：3A、2A、A。

90分(含90分)以上，为3A级;

75~90分(含75分)，为2A级;

60~75分(含60分)，为A级;

60分以下，无等级。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主要内容和信用信息获取途径：

（一）企业规模信息：企业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效。

（二）经营业绩信息：企业根据完成的咨询业务项目情况按规定录入系统，经审核后生效。同一咨询项目，符合多个业绩条件的，仅记入一次分数。

（三）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企业需自行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效。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开展相关活动、评选，应及时将结果记入系统。

（四）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获得相关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后应及时录入系统。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生成的，与造价咨询企业有关的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经过下列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认定：

（一）已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或决定书;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文件等

（四）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时效的规定：

1. 企业基本信息即时更新即时生效，长期公开。
2. 企业的信用评价有效期为二年，在有效期内给予

核加、减信用分。

1. 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期限根据行

为性质确定。良好行为信息公开二年，不良行为信息公开三个月到二年。在公开期给予加(扣)信用分。

1. 不良信息在企业的信用档案中保存期限为五年，

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届满后，应当在信用档案中及时删除该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不良行为变更或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形式实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失信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和行政文件为依据。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等。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采用实时的评价结果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之一，但不应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十三条** “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是全省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公布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提交本企业相关的信用信息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有弄虚作假、不及时变更、维护企业信息的，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根据信用信息记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等级较好的企业通过多种形式予以宣传推广，减少检查的频率，对信用等级较差的企业，采取帮扶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化信用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检查。

**第十六条** 评分内容和标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做到既符合形势又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